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8-02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平	独立董事	因工作原因	房向东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964,491,5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深圳能源	股票代码	0000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崇	周朝晖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40 层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 40 层	
传真	0755-83684128	0755-83684128	
电话	0755-83684138	0755-83684138	
电子信箱	ir@sec.com.cn	ir@sec.com.cn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以及城市固体废物处理、城市燃气供应和废水处理等。公司“十三五”战略发展规划明确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为发展理念，确立了一个战略定位，即成为具有创新力和竞争力的低碳电力供应商领跑者和城市固废综合解决方案的技术提供商和投资商；实现“两个转变”，即从单一发电企业向综合性能源企业转变，从地区性企业向区域性、全国型乃至跨国型企业转变；打造“三轮两翼”产业体系，即在有效增长的基础上，逐步构建以能源电力、能源环保及能源燃气为核心业务，能源资本、能源置地为支撑业务的协同发展产业体系。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结构优化，加快产业布局 and 区域布局，新能源和环保产业取得了快速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产控股装机容量976.84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491.4万千瓦，包括在珠三角地区的384万千瓦以及新疆、内蒙、河北地区的107.4万千瓦；天然气发电245万千瓦，包括在珠三角地区的189万千瓦及实施“走出去”战略在西非加纳投资发电的56万千瓦；水电82.25万千瓦，主要分布在浙江、福建、四川和云南地区；风电61.54万千瓦，主要在内蒙古和华东区域；光伏发电81.15万千瓦，主要在华东和内蒙古地区；垃圾发电15.5万千瓦。目前固废处理产业已投产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能力7,850吨/日，另有多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在建或开展前期工作，在建项目处理能力约14,200吨/日。燃气业务快速增长，2017年供气量约15,055万立方米，同比增长53.87%。

2017年，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力度持续增大、电力市场化改革逐步深入、节能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和燃料价格持续高企，全社会用电量增速低于发电装机容量增速。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17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6.6%，发电装机容量同比增长7.6%，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3,786小时，与上年大体持平，其中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4,209小时，同比增加23小时。

公司的“三轮两翼”战略契合十九大报告“要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的要求，增强了公司转型发展的信心决心。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5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5,545,854,866.05	11,318,112,180.40	11,318,112,180.40	37.35%	11,129,982,964.74	11,129,982,96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9,338,237.48	1,347,070,276.49	1,347,070,276.49	-44.37%	1,790,384,596.17	1,790,384,596.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2,266,973.38	1,322,776,657.73	1,322,776,657.73	-43.13%	1,729,349,356.47	1,729,349,35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6,864,440.34	2,752,824,818.28	2,752,824,818.28	2.69%	3,835,383,652.48	3,835,383,65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4	0.34	-44.12%	0.45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4	0.34	-44.12%	0.45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6.02%	6.02%	下降 2.63 个百分点	9.19%	9.19%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5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7,230,930,147.81	60,862,186,184.77	60,862,186,184.77	26.89%	58,067,427,403.34	58,067,427,40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41,051,498.08	21,608,048,766.14	21,608,048,766.14	-1.24%	21,711,355,183.74	21,711,355,183.7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资产处置损益列报方式变更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利润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63,060,353.47	3,611,157,608.29	4,271,530,609.13	5,100,106,29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265,412.16	291,045,743.09	400,382,741.57	-54,355,65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974,292.45	280,880,522.11	367,796,975.37	-1,384,81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244,679.59	339,976,919.73	902,874,040.18	977,768,800.8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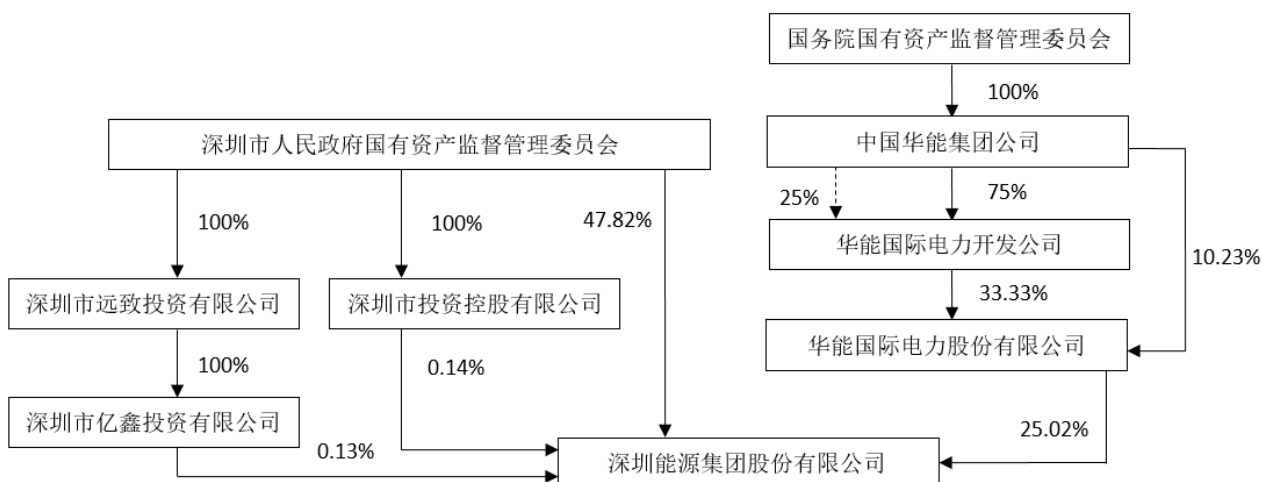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5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4,6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国资委	国家	47.82%	1,896,000,775				
华能国际	国有法人	25.02%	991,741,65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05%	81,142,75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89%	35,275,900				
朱武广	境内自然人	0.48%	19,013,825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2%	12,600,000				
嘉实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10,223,657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4%	5,644,563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5,037,142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13%	4,985,42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国资委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它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自然人股东朱武广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013,825 股，实际合计持有 19,013,825 股。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中国华能集团公司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尚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而尚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25% 的股权，因此中国华能集团公司间接持有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25% 的权益。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直接持有华能国际 10.23% 的权益，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华能国际 3.11% 的权益，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华能国际 0.49% 的权益。

##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7 深能 01	112615.SZ	2022 年 11 月 20 日	120,000	5.2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7 深能 02	112616.SZ	2020 年 11 月 20 日	80,000	固定利率 5.20%+浮动利率（注：17 深能 02 由固定利率加上浮动利率构成，固定利率为 5.20%，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浮动利率部分与加权煤炭价格指数挂钩，自第二个计息年度起每年调整一次，具体确定方式请参见募集说明书。）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17 深能 G1	112617.SZ	2022 年 11 月 22 日	100,000	5.25%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7年11月16日、2017年11月20日，公司在交易所网站分别公告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对于两期公司债的主体及债项评级结果（联合[2017]1526号、联合[2017]1527号），经联合信用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报告期内没有需要不定期跟踪评级的事项。预计最新跟踪评级将在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届时公司会在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披露，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67.99%	59.21%	8.7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83%	12.59%	-3.76%
利息保障倍数	1.61	2.77	-41.88%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全国电力供需形势总体宽松，全社会用电量延续平稳较快增长态势，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6.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6%，增速同比提高1.6个百分点，宏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2017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17.8亿千瓦，同比增长7.6%，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持续快速增长；火电设备利用小时4,209小时，同比略有提高；电煤价格持续高位，煤电企业发电成本大幅增加。

2017年，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累计5,958.9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22%，增幅同比提高0.58个百分点。省内发电量累计4,348.1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7.74%。其中，水电减少31.12%，核电增长13.73%，火电同比增长11.04%，风电及光伏发电同比增长38.94%。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5.46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9亿元，按年末总股本计算，每股收益0.19元。截至2017年末，公司总资产772.3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3.41亿元。

2017年，公司所属电厂累计实现上网电量289.78亿千瓦时，同比上升20.56%。其中：燃煤电厂169.59亿千瓦时，燃机电厂64.62亿千瓦时，水电28.64亿千瓦时，风电9.95亿千瓦时，光伏发电8.88亿千瓦时，垃圾发电8.11亿千瓦时。公司所属燃煤电厂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4,555小时，同比增加582小时；燃机电厂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2,721小时，同比增加709小时；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1,668小时，同比减少80小时；光伏发电平均利用小时数1,231小时，同比减少68小时；水电平均利用小时数3,575小时，同比减少318小时。环保公司全年处理生活垃圾256.82万吨。

2017年，公司积极应对电力市场竞价环境，售电公司全年销售电量85.8亿千瓦时，占全省市场电量的7.48%，在全省排名第三，其中月度竞价电量32.94亿千瓦时，在全省排名第二。面对新国标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要求以及各项环保专项任务，公司各电厂统筹组织，科学安排，真抓实干，节能环保成效显著。项目发展和工程建设成绩喜人，加纳二期2×18万千瓦燃机电厂投入商业运行，新疆库尔勒2×3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和河北保定2×35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1号机组顺利投产，河源电厂二期2×100万千瓦燃煤机组扩建工程项目成功取得核准。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不断开花结果，投产容量稳步增长，水电项目积极扩张，完成云南克田禄劝临亚9.9万千瓦水电项目股权收购。环保产业不断壮大，山东单县日处理800吨垃圾发电项目投入运行，垃圾发电投运项目日处理量达7,850吨，在建项目日处理量约14,200吨。燃气业务快速增长，完成舟山中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65%股权、中海油潮州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赵县亚太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2017年供气量约15,055万立方米，同比增长53.87%。

##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	12,792,075,807.57	1,517,885,657.67	11.87%	25.31%	-42.53%	-14.01%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涨幅分别为37%与40%，主要原因系本年度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影响，用电量需求上升，本公司的售电量大幅上涨；其次，本年新增部分电厂投产转固，如库尔勒公司；以及妈湾公司销售电力花园6号楼，导致收入与成本上升。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总额较前一报告期减少44%，主要原因系本年公司财务费用大幅上涨，财务费用的上涨主要是由于借款增多，其次由于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去年产生人民币1.2亿的汇兑收益而本年度产生了人民币1.1亿的汇兑损失。同时，本年度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人民币2.1亿元，主要系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资产处置损益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利润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 2、政府补助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在原准则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前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2017年6月12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重大影响。

#### 3、终止经营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的“净利润”项目之下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按照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对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禄劝临亚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大同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宽城阿特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金湖兆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吉县金智农业光伏有限公司、山西天惠聚源能源有限公司、淮安日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新疆宽洋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巴里坤尚风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舟山中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库尔勒新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赵县亚太燃气有限公司、阿特斯阜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阜宁卓茂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共十四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报告期内新设立清河县深能城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泗洪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日照市岚山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深能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武平出米岩风电有限公司、英德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深能林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灵宝岭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南太平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能龙川新能源有限公司、纳雍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能源PNG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贵州深能洋源电力有限公司、贵州深能泓源电力有限公司、鱼台深能环保有限公司、酒泉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通道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单县深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单县深能热电有限公司、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哈密市深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丰县深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能环保上洋有限公司、深能综合能源开发（深圳）有限公司、阳朔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盘州市深能捷通环保有限公司、深圳能源综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深能热力（河源）有限公司共三十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